

证券代码：837168

证券简称：兴海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北京和通天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通天宇”）拟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，向公司销售锂电池及相关产品，预计合同金额 2,501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5 日，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参会的 5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审议通过本议案。根据《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和通天宇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军

实际控制人：任军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;计算机系统集成;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;通讯器材、机电设备、办公设备;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日用品;专业承包;劳务分包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北京和通天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姚俊杰是公司现任股东、离职职工监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：与和通天宇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北京和通天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通天宇”）拟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，向公司销售锂电池及相关产品，预计合同金额 2,501,000.00 元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方向公司销售锂电池等产品，双方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